**临 时 用 地 许 可 证**

**丰规资临（ 2022）字第4号**

**丰都县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：**

**你申请在三合乡、镇（街道）汇南社区一组、二组，用于 临时堆渣的临时用地经审查，符合《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准许占用土地 135738 m2  其中：农用地 131513 m2（耕地91581 m2,林地15523 m2，交通用地 2990 m2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2904 m2，其他土地 18515m2），建设用地1060m2，未利用地3165 m2。用地期限贰年，从批准之日起计算期满，使用权终止，需续用则重办手续。临时用地不准搞永久性建筑。**

**特发此证**

**丰都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局**

**2022年 2月 25日**